

# 任丘市油建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通过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renqiu.gov.cn/renqiu/> 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油建路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任丘市油建路街道办事处；邮编：062550；电话：0317-5593800；电子邮箱：youjianlu2019@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油建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和省、沧州市和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渠道，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方面。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

息，公开的形式主要以网上公开为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机构设置、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府信息，2023年，我处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9条，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各类信息617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申请渠道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2023年，我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点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落实，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按要求完成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信息更新，做好公开内容保障，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查漏补缺，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按要求进行了备案登记，建立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并按时发布信息，发挥其在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联系群众、服务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

道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同时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制定了《油建路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 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0	0	0	0	0	0	0

	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学习还不够深入、透彻；二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加强日常管理，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